

**110 年度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暨
110 年第 2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處長蒼蔡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鄭怡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列管案件

參、報告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報告：略

（一）胡委員碧雲：

1. 針對網絡聯繫社會處項下「宜蘭縣 110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關懷服務方案第 3 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何執行及執行狀況如何？（第 12 頁）
2.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業務之報到或配合查訪之加害人辦理情形，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業務單位是否有掌握出監動向，每月查訪如何進行？（第 11 頁）
3. 雖提供修正後之會議資料再通報率有降低，惟仍請業務單位於案件統計分析應確實，並真正回應實務現況。（第 19 頁）

（二）楊委員麗秋：

1. 未滿 18 歲之家暴行為人數據與同期相較下增加，相關策進作為為何？或是類案件家暴被害人且為尊親屬，有沒有提供家暴被害人協助的資源？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策進作為？（第 4 頁）
2. 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同期人數皆為增加，相關策進作為為何？現有方案有無成效？（第 7 頁）
3. 肯定宜蘭縣政府於家暴加害人（以下稱相對人）提供的服務，並於陪庭過程可以有效回應相對人之司法需求；另家事事件之調解，也透過社工陪同而對相對人和法官有極大的助益，得以減緩家暴相對人之情緒，並有安定作用。（第 18 頁）

社會處回應：

1. 勵馨基金會（被害人服務）和世界展望會（相對人服務）承接性侵害防治服務等相關方案。
2. 篩派端與受案端會於各聯繫會議平台進行溝通，確認派案流程及相關資訊提供的期待與確認。目前戶籍資料不會每案提供，而是視案況提供；而性侵害案件派案委外單位則一律提供（被害人的全戶跟個人）。
3. 針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服務，目前 12 至未滿 18 歲由委外單位提供

服務。預計明年度依中央規定，針對0至6歲會由社區推廣師協助到校進行宣導、7至未滿18歲則由行為人原服務單位併入輔導或連結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服務，亦一併同時轉知學校進行在校性平輔導；有關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服務，明年度服務對象將年齡層向下延伸為7至未滿18歲。另性侵害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會再針對數位性暴力進行相關知能訓練。

4. 說明再進案率定義、計算方式及目前再進案率統計為6.94%。
5. 未成年行為人施暴原因，包含過往或現有受教養狀況、身心狀況等影響，另除被害人服務工作外，亦會針對行為人前述施暴原因提供相關服務，如醫療資源連結、個別或親子心理諮商、轉介家庭教育中心等。
6. 針對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目前建置領航社區或宣導社區之建置，透過社區內部資源進行通報或與守望相助隊合作，就近關懷或適時予以協助。

警察局回應：

有關加害人之登記報到或配合查訪之查訪情形，會依其加害人再犯等級，由派出所、家防官等進行一定頻率訪視。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二、防治服務及醫療服務組報告：略。

(一) 胡委員碧雲：

1. 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其被害人、加害人職業皆以學生為居多，且發生多為晚上在加害人住所，建議警政相關預防工作仍應著重於家庭、親職或親子教育等，並嘗試從教育端努力。（第23頁）
2. 有關心理衛生工作服務統計表，其他資源轉介類型為何？可否再進行轉介數據彙整分類，以利實務服務。

警察局及衛生局回應：

依委員建議辦理。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三、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網絡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 胡委員碧雲：

1.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課程相當用心，參與人數可觀及專業也持續精進；建議課程可再納入青少年家長、兒少3C使用、情緒溝通、離異父母如何合作成為友善父母等，再思量在課程安排的融入及如何涵蓋。（第29頁）
2. 針對有就業需求之案件，有無個管掌握後續個案，非因個案無積極意願或其他因素就停止服務。（第30頁）

(二) 黃委員龍冠：

有關徵才活動場次，其主要服務對象是否為一般民眾？建議數據呈現應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服務個案為主。另就業輔導個案之工作媒合皆先以安

心上工為主，若服務個案不適應該工作性質或認為不符合期待或需求，是否會轉介至一般徵才工作，讓其媒合性更好。（第31頁）

（三）楊委員麗秋：

1. 性侵害與加害人的家庭教育有其重要性，是否於學校端的相關活動，結合親職教育或法律課程，增加家長的法治意識，如利用親師座談會等相關管道或機會，以提升對性侵害防治相關態度與知能。（第28頁）
2. 另外，針對離異父母是否有相關課程，尤其強調合作式父母等知能，是否可以與司法單位合作或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轉介至家教中心，若當事人願意尋求協助的話，這些資源也許對他們會有很多幫助。（第29頁）

教育處回應：

家長進入學校的時間點，多為每學期開學家長會或班親會，也會利用該時間進行相關宣導及注意事項亦會提及家暴防治相關議題。目前研議與家長會長協會合作，透過家長團體的協助，如讓家長會長先行參與相關課程，培力其成為種子，再回到家長團體中進行宣導。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離異父母，或青少年父母之性平親職知能，於明年會再行研議規劃；另，針對離異父母親職增能，過往不會特別強調或限定參與對象，其相關課程如有需求，都可以參加，有關委員建議會研議辦理，惟為避免標籤化，會先進行詳細的討論及規劃。

勞工處回應：

1. 這些案件就業意願較低落。若案主不願接受服務，會再研議其追蹤期程，掌握案主狀況或轉介其他服務。
2. 徵才活動係以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會依委員建議調整。
3. 有關個案服務會先以安心上工提供服務，主要係服務個案條件弱勢，即時上工所需之就業門檻較為單純且能馬上工作，倘若個案不適合或不適應，仍會轉以一般徵才提供服務。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綜合指（裁）示：

防治工作最重要就是前端的資源布建，當資源建構好就能有效推動後續項目及執行相關工作內容，新年度即將開始，請各組要依委員建議，精進相關工作。再次謝謝各委員不吝提供建議，本次會議代替縣長向各位委員的參與表達感謝，謝謝。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